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2年9月27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27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107年6月22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23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 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 四、臺北市資賦優異教育工作手冊。

貳、目的：

- 一、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評量小組：

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甄別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處室主任3人(教務、學務、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資料組長、特教組長、資優班教師代表1人、普通班教師代表1人、資優班家長代表1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必要時得邀請高一階段學校代表組成。

肆、實施方式：

- 一、申請時間：上學期於9月15日前，下學期於3月1日前。
-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三、申請項目：包含以下五種。
 - (一)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以下簡稱部分學科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以下簡稱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 四、資料檢附：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附件1)、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2)、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附件3)及相關證明文件。

伍、申請辦法：

- 一、免修課程：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課程。
 -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科成績達到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三)評量標準：

1. 參加高一年級專長學科期中、期末考（命題範圍以該學期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達高一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2. 提出免修申請需檢附學習輔導計畫，於上學期 9 月 15 日、下學期 3 月 1 日以前交至特教組。
3. 通過校內評量標準之學生，於下一個學期得免修該學科，並以評量標準之分數做為該科之學年成績，能力指標可免勾選，並加蓋本領域免修章。

(四)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 學生學習輔導計畫應詳列學習之內容、方式和地點，以自學方式並考量學生安全，如需個別學習輔導，其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
3. 免修輔導教師（導師及任課教師）應督促學習計畫之執行，並於每次期末對學生的學習計畫提出建議。倘若發現適應不良及無繼續免修之建議情形，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必要時得回原班學習。
4. 如下一學期欲再次提出免修課程申請，則應參加該科高一年級期中、期末考試。

二、部分學科加速：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評量標準：同「全部學科跳級」

(四)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次段考時應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必須同時申請。

(三)評量標準與實施程序：同「全部學科跳級」

(四)輔導方式：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 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

計畫。

四、部分學科跳級：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 (一)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或學年該學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二)評量科目：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 (三)評量標準與實施程序：同「全部學科跳級」。
- (四)輔導方式：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五、全部學科跳級：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 (一)申請資格：
 -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兩個標準差（智力商數 130 分）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 2.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 (二)評量標準：
 - 1. 參加高一年級以上段考，國語、數學成就測驗平均成績達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 2.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與適齡兒童相當，由任課老師（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 3.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
- (三)輔導方式：
 - 1. 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
 - 2. 全部學科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並按照本校學生編班辦法辦理；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 3. 修畢國小教育階段課程後，發給畢業證書就讀國中。
 - 4. 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必要時得回原年級就讀。
- (四)實施程序：
 - 1. 校內甄別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審議內容根據評量標準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 2. 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 10 月 31 日、1 月 31 日、4 月 15 日或 7 月 15 日以前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審議。（惟五年級提早升國中者，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以前函報）
 - 3. 個別學習輔導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

請補助。

陸、本計畫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 學年度 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 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 申請資格	一、 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 鑑定評量資料	一、 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 鑑定評量資料 (續)	二、 教師 觀察 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 家長 觀察 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社會 適應 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 特殊 表現 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 教育 安置 與 學習 輔導 構 想	一、 教育 安置 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 學 習 輔 導 構 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 鑑定 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 400 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 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boxed{\text{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um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boxed{\text{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um (X - \bar{X})^2}{N}}$ $= \sqrt{\frac{\sum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boxed{\text{小北的 z 分數}}$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boxed{\text{小北的標準分數}}$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 (民 81):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灣東華。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 3)

臺北市__學年度____(校名)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年__班__號 姓名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